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发展两国关系的谅解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非常满意地看到，无论在政治还是经贸、科技领域，两国关系都达到了很好的水平。

为发展这种密切关系，在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本着促进南南合作的精神，两国政府确定了一致和共同利益的广阔领域，并建立了由贸易、交通、科技和核合作、领事关系和设立武官处等国际条约组成的法律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表达了其进一步努力扩大贸易、科技交流，并全面执行使双边关系制度化的法律工具的强烈政治愿望。

中国政府和巴西政府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赵紫阳先生的访问。这是密切两国友好关系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的里程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其关系扩展到领事、文化和军事三个新的领域表示满意。

根据去年签订的领事协定，在赵紫阳先生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保罗总领事馆的开设将密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圣保

罗、巴拉那两州企业界和华人社会的联系。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在不久的将来，根据领事协定的规定开设驻上海总领事馆。

两国政府对赵紫阳先生访问期间签订的文化教育合作协定深表满意。协定将有利于执行两国广泛的文化传播计划，从而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

两国政府对互设武官处的协议的执行及中国驻巴西首任武官加入到驻巴西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官员的行列表示满意。巴西政府将尽快指派驻北京巴西使馆的首任武官。

两国政府决定扩大其政治联系，定期在北京和巴西利亚轮流举行关于国际形势和双边全面关系的政治磋商。

在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到，近些年来两国贸易往来显著增加，贸易额已经由一九七四年的一千九百四十万美元增加到一九八四年的八亿三千万美元。在此，两国政府表示，愿意为扩大双边贸易和使其多样化进行共同的努力，并且从长远考虑尽可能做到平衡。

本着这一精神和为充分利用扩大贸易的可能性，使其与两国的经济潜力和互为补充的能力相适应，巴西政府：

1. 同意将一九八六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原油的数量增至三百万吨。如果可能，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将维持这一水平。

巴西石油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这两个有关公司将就一九八六年供应的石油品种达成谅解，以保证巴西石油公司进口轻质油的最低数量 and 一九八五年的实际进口数量相同。

在巴西石油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预先达成谅解的情况下，巴方才有权将一九八六年增购的石油转口到第三国市场。

2. 表示有兴趣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炼焦煤，具体数量另行商讨，技术规格有待确定。据此，巴西有关公司表示愿意立即接待中国技术小组来访，获得有关样品和批量样品，以便对此深入

探讨。

3.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兴趣出口大米、玉米和棉花。在巴西需要进口这些产品以部分补充国内市场供应时，将保证中国的报价得到认真的研究，以便为贸易多样化作出贡献。在此，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满意地看到第一笔中国大米交易三万二千吨已经实现。

4. 为支持促进双边贸易的努力，建议就海运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以利于尽可能降低两国交换产品的价格。

5. 表示有兴趣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初期的重点放在港口和公路方面。为此，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互派技术小组，以便对此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合作，以实现上述目标，并：

1. 同意一九八六年从巴西购买钢铁产品的数量（其中包括生铁）超过一九八五年的水平。如果可能，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将保持这一新水平。

2. 同意一九八六年从巴西购买铁矿砂的数量增加到二百五十万吨。如果可能，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将保持或扩大这一数量。

3. 注意到巴西在一九八六年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五万吨纸浆的兴趣，并保证以极大的兴趣研究巴西的报价。

4. 争取一九八六年从巴西进口五万吨铝锭。

5. 表示有兴趣继续购买巴西原木，数量另定。巴西政府注意到中国对此商品的兴趣，并保证，只要巴西临时性地批准原木出口的情况继续存在，将给巴西企业提供方便，以便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此种产品。

6. 注意到巴西有兴趣出口各种车辆和消费品。

7. 表示有兴趣在一九八六年继续购买巴西石油化工产品。如

有可能,将按照近两年的平均数量购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科技团组的广泛交流,双方在农业、牧业、渔业、林业、卫生、水电、微电子和信息、航天、计量和标准化等方面存在着进行科技合作的领域。两国政府表示,在上述共同工作和科技合作混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基础上,全力促进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

两国政府认识到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在两国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因而对水电、冶金矿物资源、地质科学、石油勘探等方面的科技合作表示了特殊关注。两国政府表达了在水电能源方面,特别是在小水电站建设方面,扩大现有合作水平的意愿。两国政府还表示了在交通和钢铁技术领域发展合作关系的愿望。为使合作得以正常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在赵紫阳先生正式访问巴西之际,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钢铁工业合作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地质科学合作议定书》。

两国政府将鼓励双方主管部门,在共同商定的日期内,签署前述其它领域的合作议定书。

本纪要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在巴西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塞图巴尔

(签字)

(签字)